

北京市价格监测会商系统运维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价格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徐行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5 号

邮编：101160

电话：010-55590868

传真：010-55591214

乙方：北京平中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中路 2 号院 1 号楼 5 层 1520

邮编：100176

电话：010-58981564

传真：010-58981100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等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款”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款项。

1.3 “人员”系指作为雇员由乙方所雇佣并被分配执行服务或其任何部分的人员。

1.4 “服务”系指由乙方根据合同所实施的工作。

1.5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即买方。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即卖方。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实施地点。

1.8 “由甲方提供的支持”系指由甲方免费为乙方执行合同项下的服务而提供的数据、服务、设备以及便利。

2 技术规范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 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 磋商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服务内容及质量

乙方负责的北京市价格监测会商系统运维服务，主要运维服务范围是北京市价格监测会商系统，主要服务内容包括系统日常运维、业务运维、技术维护服务、数据维护服务和安全维护服务。运维服务应保证政府数据的安全和信息交换的安全。乙方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承诺详见响应文件中的运维服务工作方案。

4 服务期间及地点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运维服务期间为2023年5月1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止，服务地点：北京市。

5 人员

5.1 乙方需指派一名项目经理，在执行服务期间的所有时间都对所提供的服务负责，并负责甲乙双方之间的联络。乙方应派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人员，服务周期内，确保服务期间服务人员的稳定。如果遇到不可抗力，必须更换相关人，乙方需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签字同意后，方可更换人员。如发生人员改变，乙方必须保证为甲方提供一个资质相当或更好，且甲方可以接受的人。

项目经理姓名：程彦喆

联系电话：13681073819

电子邮箱：chengyz@pzbigdata.com

5.2 乙方负责确保其所有服务人员身体健康，具有丰富的业务运维能力。

5.3 乙方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时，要听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遵守甲方工作环境和行为要求。

6 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

6.1.2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所委派的但其业务素质不被甲方所认可、或不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的服务人员。

6.1.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运维服务费。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运维服务费的全部或部分款项。

6.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6.1.5 甲方有权随时查询、调阅相关服务人员的档案等信息或当面问讯相关业务等问题，乙方必须配合，保障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6.1.6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服务所必须的人力、设备和环境资源的配合。

6.1.7 甲方不得自行修改、调整服务范围内的软硬件，若确实需要进行改动，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在管理档案中记录。

6.1.8 甲方在使用期间，如发现系统故障应立即向乙方通报，以确保乙方在第一时间内排除故障，并负责与有关其它供应商进行联系。

6.1.9 甲方应保守乙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在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的内容和要求下，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运维服务费。

6.2.2 乙方有权得到甲方对于系统故障的及时通报。

6.2.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的服务内容，及时有效的完成规定的运维服务工作，保证业务正常运行。

6.2.4 乙方应制定运维服务相关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工作标准，并建立相关设备档案及维护档案。对服务过程中的技术文档妥善保存，对于服务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如实记录，并经双方指定人员签字确认。

6.2.5 乙方在服务中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甲方通力合作，接纳甲方的合理建议，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服务问题进行整改，提高服务质量。并根据需要向甲方提出合理化的运维服务相关方案，协助甲方建立运维管理制度。

6.2.6 乙方应保守甲方的相关政务信息及相关内部事务信息。

6.2.7 乙方选派的服务人员，应具备合同约定服务所必须的技能，获得相关认证，工作态度认真负责，在项目执行中能与甲方正常沟通。服务人员必须签署保密协议，必须明了其工作内容和要求，在离职、调离前，必须报告甲方，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后，才能做具体的工作变更。

6.2.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在本合同服务内容的任何部分分配或分包给其他任何人或公司。

6.2.9 乙方应在服务期结束时向甲方提交相关文档及开发性运维的源代码等相关材料。

7 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7.1 本合同总价为¥1,592,5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服务费清单详见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明细表。

7.2 本合同支付方式为：合同签订生效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于本合同中的指定账户支付¥1,200,8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捌佰元整）；乙方的服务工作完成且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付给乙方剩余合同款项。

7.3 支付款项在按实施进度完成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且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规定的同等金额发票后，甲方予以支付。如果乙方的开户银行和/或账号发生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此种变更。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甲方支付本合同款项，甲方将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

7.4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乙方充分理解并承诺若政府资金不能及时到位，自身的资金保证能力可以保证该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平中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1105 0171 3600 0000 1221】

8 违约责任

8.1 乙方违反其服务条款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5日内予以改正,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5%收取乙方违约金。当以上情况持续30天以上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将全部系统资料、维护技术档案、设备运行情况报告移交甲方,并在合同终止一个月内,配合甲方做好维护交接工作,甲方有权追回从实际终止日至合同期满日期间未履行部分的费用,并有权对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8.2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8.3 甲方按照有关程序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即为履行付款义务,由财政和政府系统导致的逾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9 知识产权

9.1 乙方应保证在为甲方提供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2 运维过程中涉及的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都受本条款的保护。

10 保密条款

10.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及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2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

10.3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得私自留存。

11 服务质量考核条款

11.1 甲方依据响应文件的服务质量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如果乙方没有满足服务质量承诺,乙方除应采取补救措施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一定的赔偿。

11.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不定期召开项目例会,每周出具项目周报对项目进展进行汇报,每年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年度服务工作总结报告,接受甲方的评审。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协商确定。

12.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2.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需要变更时，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3 合同争议的解决

13.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30 天还未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13.3 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4 违约解除合同

14.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间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间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4.2 在甲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之后，甲方在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时，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甲方已支付但乙方未提供服务的费用，甲方有权追回。

16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7 通知联络

17.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回复对方。

17.2 甲方和乙方需各自选派人员作为本合同相关事宜的联络人，负责双方之间的日常

联络工作。任何一方如需更换联络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甲方联络人：

姓名：刘新丽 联系方式：13811510309

电子邮箱：liuxl.jj@fgw.beijing.gov.cn

乙方联络人：

姓名：程彦喆 联系方式：13681073819

电子邮箱：chengyz@pzbidata.com

18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合同特殊条款为准。

